

货物类

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设 备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X Y 采招字 2021-017 号

采购单位：宁夏大学 (盖章)

代理单位：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2663

项目编号：ZHXY 采招字 2021-017 号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1	光电化学测试系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单平台行星式球磨系统 电化学工作站 高压输液泵 连续流电化学合成反应系统	1340000.00	带“●”的为核产品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3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库〔2021〕2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 否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以上详细的资质要求见采购文件，以发出的采购文件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30 整（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2 日下

午 17:00 时持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开标前持 CA 认证锁随时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注你所参与的项目，该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大学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

联系方式：0951-8659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洋、张益满

电 话：0951-8659767

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2	<p>采购人：宁夏大学</p> <p>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p> <p>电 话：0951-2061502</p>
3	<p>名 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p> <p>电 话：0951-8659767</p> <p>邮 箱：425084305@qq.com</p> <p>联系人：张小洋、张益满</p>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开标当天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p> <p>(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a、以上资格文件(1)、(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项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以上资格文件(2)、(4)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 (4)条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8%</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项目预算金额： <u>134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340000.00</u> 元
11	<p>1. 投标保证金：26000.00 元。</p> <p>2. 缴纳方式：可以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等合法形式提交。</p> <p>3.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供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壹份并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否</u></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30 整</p> <p>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6	<p>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30 整</p> <p>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7	<p>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p> <p>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资格性审查前；</p> <p>查询渠道：由代理机构在谈判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代理机构在档案中留存；不接受供应商自行查询结果</p>
18	核心产品：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___</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宁夏大学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内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取费。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p>收取形式：转账、现金</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p> <p>（否）</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分不得拆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	<p>投标文件份数要求：</p> <p>正本 1 份；</p> <p>副本 4 份；</p> <p>单独密封的 U 盘一份。</p>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45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4	质保期限：免费质保一年
5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库专家：4 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

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

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

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分包密封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投标同时提交，要求须为U盘，未按要求提交U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库（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现场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合同要求验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光电化学测试系统	1	带“●”为核心产品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	单平台行星式球磨系统	1	
4	电化学工作站	1	
5	高压输液泵	2	
6	连续流电化学合成反应系统	1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光电化学测试系统

(一) 用途

该设备可以用来测定半导体的导电类型（特别是有机半导体的导电类型）、半导体表面参数，研究纳米晶体材料的光电特性，了解半导体光激发电荷分离和电荷转移过程，实现半导体的谱带解释，并为研究符合体系的光敏过程和光致界面电荷转移过程提供可行性方法。

(二)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指标：

1、光电压谱测量：最小电压 $\leq 10\text{nV}$ ；光电流谱测量：最小电流 $\leq 10\text{pA}$ ；光伏相位谱分析：相检测范围： -180° 至 $+180^\circ$ ；表面光电压、光电流、相位谱分析的光谱波长范围：200-1600nm，可以全光谱连续扫描，光谱分辨率 $\leq 0.1\text{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0.1\text{nm}$ ；

2、可以实现任意定波长下，不同强度光照下的表面光电压、光电流、相位谱分析，实现光谱分析的多元化；

★3、光路设计一体化、所有光路均在暗室中或封闭光路中进行，无外界杂光干扰；光谱仪采用双出口光路，光电化学模块采用水平光路；

4、光源配置：（1）氙灯光源 $\geq 500\text{W}$ ，点光源（2-6mm）、平行光输出（40-80mm），可以实现变焦。

（2）LED 光源，数显电源（电流电压双显） $\geq 240\text{W}$ 、LED 灯箱（365nm, 395nm, 405nm, 420nm, 455nm, 470nm, 500nm, 520nm, 590nm, 620nm, 660nm, 740nm, 白光）、汇聚调节镜头、全自动升降平台（水平+垂直照射，行程 $\geq 400\text{mm}$ ）。

（3）紫外增强氙灯光源，灯泡功率： $\geq 300\text{W}$ ；功率调整范围：150W-320W 连续可调；光谱范围：200nm~2500nm（有臭氧 O3）；总光功率： $\geq 50\text{W}$ ，可见区 $\geq 16.6\text{W}$ ，紫外区 $\geq 6.6\text{W}$ ；配套密闭反应器，可进行无水无氧操作。

5、单色仪：出入口平行和垂直，焦距 $\geq 300\text{mm}$ ，相对孔径不低于 F/4.8，光学结构：非对称水平 Czerny-Tuner 光路，光栅面积 $\geq 55*55\text{mm}$ ，最小步距不大于 0.0023nm，光谱范围 200-1600nm；

6、配置全自动 6 档滤光片轮，消除各种杂散光，标配滤光片不低于 3 片，范围 185-1600nm。

7、锁相放大器：（1）1mHz-102.4kHz 频率范围；（2） $\geq 100\text{dB}$ 动态存储；（3）稳定性 $\leq 5\text{ppm}/^\circ\text{C}$ ；（4）相位分辨率 ≤ 0.01 度；（5）时间常数 10us-30ks；（6）同步参考源信号；

（7）GPIB 及 RS232 接口；（8）9 转 25 串口线；（9）USB 转 232 串口线。

8、斩波器：（1）具有电压控制输入，四位数字频率显示，十段频率控制，和两种可选工作模式的参考输出；（2）4Hz—3.7kHz 斩波频率；（3）单光束和双光束调制；（4）低相位抖动频和差频参考信号输出；（5）USB 转 232 串口线。

9、电化学工作站：最大电位范围： $\geq \pm 10V$ ；最大电流： $\geq \pm 350mA$ ；槽压： $\geq \pm 13V$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leq 0.5 \mu s$ ；恒电位仪带宽： $\geq 250kHz$ ；测量电流范围： $\pm 10pA - \pm 1A$ ，12 档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15%，最低 3fA.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 $10 \mu Hz \sim 1MHz$. Wifi 连接代替 USB 连接；软件具有批处理功能：用户可自由组合多个测量方法程序，仪器可根据设置自动按序测量。开放源程序：提供开放式的源程序，允许用户通过编程软件（如 C++、Delphi、VB 等）自行编制程序，也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

★10、专用控制软件，数据记载，数据保存，应用于表面光电压谱、光电化学 IPCE 的数据反馈，可以反控单色仪、锁相放大器、斩波器、光源、电化学工作站；根据需求自行修改参数，可根据需求进行源数据导出。

11、光学平台，铁磁不锈钢台面，平面度高，散光效果不刺眼可吸磁，表面阵列 M 6 螺纹孔，孔距 $\geq 25 mm$ ，方便安装固定器件；双层结构，内芯采用蜂窝支撑，增加刚性，减少重量，抗振性好：平面度 $\leq 0.05mm/平方米$ ；振幅 ≤ 5 微米。

（三）配置要求：

1、500W 氙灯光源一套及附配备用灯泡一个，300W 氙灯光源一套及附配备用灯泡一个、LED 光源一套、紫外增强氙灯光源一套及附配备用灯泡一个、单色仪、滤光片轮、斩波器、锁相放大器、样品池、光电化学池、样品暗箱、电化学工作站、光学平台；

2、液压制样机（包含 8mm 及 10mm 模具各一个）一套及不低于 90cm*120cm 样品台一套（包含制样椅）；

3. 商务电脑：优于 CPUi7-9400，8G 内存，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器；

4、强光光密度计一台。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用途

该设备可以用于挥发性复杂成分分析。

(二) 技术参数要求

一、气相色谱部分：

主机：全 EPC 控制的高性能气相色谱仪。

1. 进样口

1.1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2 分流比：可达 250:1，避免色谱柱超载

1.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1.4 总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 N₂；0-500 ml/min He

1.5 载气节省模式：具备

2. 气相色谱柱箱

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8℃~425℃

2.2 温度设定值分辨率：1℃

2.3 最大升温速率：75℃/min

2.4 最长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5 程序升温:5 阶梯。

2.6 温度稳定性:室温每变化 1℃柱温变化<0.01℃

2.7 降温：450℃~50℃，<7 分钟

3. 加热区

3.1 不包括柱箱的独立加热区：5 个（两个进样口，两个检测器，以及一个辅助加热区）

3.2 辅助加热区最高使用温度：350℃

4. 电子气路控制

4.1 对大气压力或环境温度变化的补偿功能为标准内置。

★4.2 压力设定精度 0.001 psi

4.3 具有多种电子流量控制操作模式：恒流、恒压、脉冲压力

4.4 流量传感器准确度：<±5%

4.5 检测器 EPC 模块准确度：<设定值的 8%

5.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仪

5.1 吹扫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控温精度：±1℃

5.2 六通阀进样系统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

5.3 样品传输管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

- 5.4 聚焦管温度控制范围：-40℃-450℃，升温速率>4200℃/min
- 5.5 冷阱温度控制范围：-40℃-室温，采用电子制冷装置，控温精度：±1℃
- 5.6 除水器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00℃
- 5.7 清洗蒸馏水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0℃，控温精度：±1℃
- 5.8 固体样品瓶温控范围：室温-100℃，控温精度：±1℃
- 5.9 吹扫流量：10~150ml/min（连续可调）
- 5.10 时间控制范围：0.0min~999.9min

6. 自动进样器

- 6.1 操作简便，5英寸的可视化人机交互式触控界面。
- 6.2 操作智能，用户输入模式，实现智能化提示逐步输入。
- 6.3 注射器规格：1、5、10、25、50、100、250、500(单位：μl)
- 6.4 样品盘位数：156位样品盘。
- 6.5 溶剂瓶位 0~2位可调
- 6.6 废液瓶位：1~6位可调
- 6.7 最大时间间隔 1000.0分
- 6.8 最小进样量 0.1 μl
- 6.9 每瓶进样次数 1~99次

二. 质谱部分：

气质接口温度：毛细管柱直接接口，独立控温，50~350℃

1. EI 离子源：

- 1.1 备有耐高温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 1.2 离子化能量：10~100eV 可调
- 1.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 350° C，可调

2.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2.1 高精度金属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确保达到标准的单位质量分辨率。
- 2.2 可拆卸的预四极过滤装置，降低主四极杆污染，避免对四极杆清洗维护。
- 2.3 预四极过滤装置加有随扫描质量变化的电压，可改善边缘场，提高离子入射效率，获得更好的检测灵敏度。

3. 真空系统：

- 3.1 高性能的前级真空泵与涡轮分子泵组成的真空系统，减少离子碰撞，降低背景噪声与

记忆效应。

3.2 前级真空泵采用直联型油旋板真空泵，几何抽速 165L/min。

★3.3 磁悬浮小型涡轮分子泵，几何抽速 260L/S。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操作。

4.2 中文软件系统：分为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谱图检索（NIST08）四个功能模块。直观智能、操作方便。

4.3 专家系统集成水质标准中 VOCs 多套方法数据库，可二次扩展，根据需求调整，并可以扩展到其它检测行业；集成了现有水质检测标准：生活饮用水 GB 5750、地表水 GB 3838、HJ 639、美国 EPA 标准等多套方法数据库。依靠专家系统，从方法开发到结果报告从常规分析 20 步操作简化为 4 步完成，只需要简单的仪器和分析知识就可以快速上手操作。

5. 参数要求

5.1 质量数范围：1.5~ 1050u

5.2 质量准确度：±0.1u

5.3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5.4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u/48 小时

5.5 灵敏度：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150：1
选择离子检测（电子轰击源 EI）：100fg 八氟萘，信/噪比≥150：1

5.6 最大扫描速率：11,000u/秒

★5.7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三）配置要求：

3.1 单四极杆质谱仪 1 台

3.2 气相色谱仪 1 台

3.3 传输线 1 根

3.4 MSWorkStation 气质联用软件 1 套

3.5 2014 标准谱库程序 1 套

3.6 DB-5ms 毛细管柱（30m×0.25mm×0.25 μm）1 根

3.7 DB-624 30m×0.25mm×1.8 μm 1 根

3.8 台式机（G5400CPU/B360 主板/4G 内存/500G 硬盘/DVD 光驱/集成显卡/双串口/19.5 宽

屏/WIN10 专业版系统) 1 台

3.9 打印机: A4/18P/600DPI/2M/USB 1 套

3.10 氦气捕集阱 1 套

3.11 高纯氦气(纯度>99.999%)及钢瓶(带减压阀) 1 套

3.12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仪 1 台

3.13 156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四)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4.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我方将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要求

(2) 设备安装调试在 10 日内完成

4.2、技术培训要求

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3、保修期:

(1) 自提货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内免费保修,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并负责终身维修。

(2) 定期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通信或信息反馈表,或拨打免费服务电话。售后服务通信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常识、最新仪器技术维修常识、公司动态、用户使用仪器经验、仪器使用问题探讨等。

(3) 当用户在使用仪器遇到问题时,可拨打 24 小时值班免费服务热线电话转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人员 4 小时内响应,需上门时 12 小时内到位。

(4) 为了确保生产厂家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和人员培训保障,仪器生产厂家在宁夏设有专业售后服务办事处,提供厂家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工程师名单、电话、地址及房租租赁合同原件。

序号 3、单平台行星式球磨系统

(一) 用途

行星式球磨系统由行星式球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组成,可以进行硬性、中硬性、软性、脆性、弹性、纤维质材料以及其他许多材料简单快速无损的粉碎,在一台仪器上可实现干磨和湿磨。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进样尺寸：不超过 10 毫米，最终出样尺寸：可达 0.1um

2.2 研磨罐可选体积：仪器可允许配置 12 mL、25 mL、50 mL、125 mL、250 mL、500 mL 等不同体积的研磨罐

2.3 研磨罐材质：仪器可允许配置不锈钢、硬质钢、碳化钨、玛瑙、氧化锆、烧结刚玉、氮化硅等不同材质的研磨罐

2.4 研磨平台数：1 个

★2.5 太阳轮直径：≥141 毫米，太阳轮转速：100~650 转/分钟

2.6 带有倾斜角设计的配重平衡装置，倾斜的设计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机器内部空间的节省，确保大直径太阳轮带来最强的能量输入

2.7 大尺寸的液晶显示器，通过一个键可以设置仪器的参数，并且可以储存 10 组程序

★2.8 仪器内置的风扇自动监控电机的运转状态，对电机提供及时、有效的冷却。每小时风扇的通风量为研磨室容积的 20 倍

★2.9 仪器具有安全滑块自动检测快速紧固装置是否安装好，否则仪器不能运转

2.10 研磨平台上有定位孔，准确定位研磨罐的放置位置

2.11 内置的安全定位系统/锥形底部中心定位，保证研磨罐固定无滑动

2.12 研磨罐和研磨罐盖子均有抓握边缘，操作方便

2.13 玛瑙/刚玉/氧化锆/碳化钨材质的研磨罐外装有不锈钢保护套

（三）配置要求

1. 行星式球磨机主机 1 台

2. 氧化锆制研磨罐 80ml 1 个

3. 氧化锆制研磨球 3mm 1 斤

4. 百分之一天平（用于研磨样品前质量校正准备） 1 台

5. 鼓风干燥箱（室温-200℃）（用于样品研磨前后烘干） 1 台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设备符合 ISO 9001 国际标准。

2. 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仪器终生维修。

序号 4、电化学工作站

（一）用途

电化学工作站在电催化和电合成方向以及分析化学中有很重要的应用。尤其是双恒电位

仪，可同时控制同一电解池中的两个工作电极的电位，其典型应用是旋转环盘电极，也能被用于其它需要双工作电极的情况下。双恒电位仪只能用于同一溶液中的两个工作电极的电位控制以及电流测量。课题研究中需要用到旋转圆盘电极，对电化学能源转换过程中的中间态进行分析。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10,000 V/s, 双通道同步扫描及采样至 10,000 V/s
2.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 mV (当扫速为 1,000 V/s 时)
3.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00 sec
4. CA 的最小采样间隔：1s, 双通道同步
5.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1s
6. CC 模拟积分器
7. 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0.001 至 10 sec
8. SWV 频率：1 至 100 kHz
9.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1 s, 双通道同步
10. ACV 频率范围：0.1 至 10 kHz
11. SHACV 频率范围：0.1 至 5 kHz
12. FTACV 频率范围：0.1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13. 交流阻抗：0.00001 至 1 MHz
14.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 V 至 0.7 V 均方根值

双恒电位仪

1. 零阻电流计
2. 2, 3, 4 电极结构
3. 浮动地线或实地
4.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10 V
5. 最大电流：±250 mA 连续 (两个通道电流之和), ±350 mA 峰值
6. 槽压：±13 V
7.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 s, 通常 0.8 s
8. 恒电位仪带宽 (-3 分贝)：1 MHz
9. 所加电位范围：±10 mV, ±50 mV, ±100 mV, ±650 mV, ±3.276 V,

$\pm 6.553 \text{ V}$, $\pm 10 \text{ V}$

10.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11. 所加电位准确度： $\pm 1 \text{ mV}$, \pm 满量程的 0.01%
12. 所加电位噪声： $< 10 \text{ V}$ 均方根植
13. 测量电流范围： $\pm 10 \text{ pA}$ 至 $\pm 0.25 \text{ A}$, 12 量程
14. 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 最低 0.3 fA
15. 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text{e-}6 \text{ A/V}$ 时为 0.2%, 其他量程 1%
16. 输入偏置电流： $< 50 \text{ pA}$

恒电流仪

1. 恒电流范围： $3 \text{ nA} - 250 \text{ mA}$
2. 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 $3\text{e-}7\text{A}$ 时为 0.2%, 其他范围为 1%, $\pm 20 \text{ pA}$
3.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4. 测量电流范围： $\pm 0.025 \text{ V}$, $\pm 0.1 \text{ V}$, $\pm 0.25 \text{ V}$, $\pm 1 \text{ V}$, $\pm 2.5 \text{ V}$, $\pm 10 \text{ V}$
5.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Electrometer: 电位计

1.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text{e}12$ 欧姆
2.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10 MHz
3.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leq 10 \text{ pA @ } 25^\circ \text{ C}$

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1.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 10 MHz , 16 位分辨
2.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 位分辨, 双通道同步采样, 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
3.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 1M Hz
4. 可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其他特点

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
2.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3. 电位测量偏置： $\pm 10\text{V}$,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4. 外部电位输入
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 150 KHz , 15 KHz , 1.5 KHz , 150 Hz , 15 Hz , 1.5

Hz, 0.15 Hz

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

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0-10V 对用于 0-10000 rpm 的转速，16 位分辨，0.003% 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

9.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

10.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

11. 串行口或 USB 口数据通讯

12.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

13.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

14.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一台

2. 电极线

3. USB 通讯线

4. 电源线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序号 5、高压输液泵

（一）用途

用于流体输送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流路材料为 316 不锈钢、陶瓷、PTFE、PCTFE、红宝石；

2、设备能升级多种配置，以满足今后工作科研需要；需能满足升级的配置有：蒸发光检测器、电导检测器、PH 检测器、紫外检测器、中压玻璃层析柱等，要满足整体使用及兼容性；

3、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

4、流速精度：±0.1%；

5、流量重复性≤0.1%

- 6、压力范围：0-42MPa；
- 7、压力脉动： ≤ 0.1 MPa；
- 8、可升级成远程控制；
- ★9、通讯及串口：自定义通讯协议，串口：RS232、RS485；
- ★10、泵厂家可以提供数据采集软件，包括功能如下：在线流量和压力变化曲线、客户端流量校正、按体积输送功能和按重量输送功能、梯度设置等等；
- 11、外形尺寸： $\leq 370*240*152$ mm

（三）配置要求

输液泵 2 台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 1、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 2、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序号 6、连续流电化学合成反应系统

（一）用途

可用于电化学反应工艺、电极、电解质和膜分离的研发。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度：185 mm, 宽度：100 mm 带接头, 深度：60 mm
2. 面板：304 不锈钢
3. 电极距离： ≥ 10 mm
4. 电极工作电极面积 ≥ 50 mm x 50 mm
5. 电极材质：碳（标配）
6. 集电器：铜
7. 电解池持液量：5-25ml 可调
8. 电解液接口：PEEK, PTFE
9. 参比电极接头：PEEK
10. 电池框架：CPVC, PTFE
11. 衬垫材质：EPDM, PTFE
12. 电极衬垫材质：expanded EPDM, PTFE
13. O 型圈：EPDM, PTFE

14. 支架:聚丙烯
15. 衬垫模板:不锈钢
16. 最大外加电压:10 V
17. 操作温度:最高 80° C
18. 压力:最高 1 bar (g)

(三)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解池框架: cPVC, PTFE 材质各一套
3. 密缝圈: EPDM 和 PTFE 各一套
4. 附件及连接管路 1 套
5. 蠕动泵 2 台

(四)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一年质保, 终身有偿服务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库〔2021〕2号）。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40分	<p>采购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两项扣分项减完为止。</p> <p>注：备注：采购文件中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及投标单位技术指标参数如优于的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的鲜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得分或加分。</p>
4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2018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合同原件、与合同相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相对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5	实施方案	6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设

			备运行方案、进度计划表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对比，实施方案完善可行且优于其它单位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未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免费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4-5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3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略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8-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5-7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2-4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宁夏大学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1】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开箱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90%，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合同价的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

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 489 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1. 中标单位就本项目的负责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后期手续时，须提供中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 此合同版本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
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